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21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安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